

安政通报

第十八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20 日

按：2009 年 3 月 18 日上午，市政府召开了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交办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邹明就办理好今年的建议提案工作作了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应德、市政协副主席陈安生就办理好今年的建议、提案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将三位领导同志的讲话予以刊发，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邹明常务副市长的讲话

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怀着满腔的热忱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等全市人民普遍关心的问题，谏言献策，参政议政，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和提案。认真办理好这些建议、提案，是贯彻“两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验政府组成部门工作作风的重要体现。

今天，我们召开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就是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任务，进一步促进政府工作和突破发展。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08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回顾

2008 年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交市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 154 件，占建议总数的 98%；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交市政府办理的委员提案 300 件，占提案总数的 91.5%。这些建议、提案经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已于 9 月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向有关代表和委员逐一作了答复。市政府办公室就办理工作分别向市人大、市政协进行了专题报告。对去年的办理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其列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领导亲自上手，坚持照章办理，强化督查督办，规范办理程序，加强沟通联系等措施，确保政府系统全面完成了年度办理工作任务。办理工作受到市人大、市政协的充分肯定。其中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局、城建局、交通局、农业局、卫生局、

信访局、农综办、国税局及汉滨区政府、旬阳县政府、汉阴县政府等单位被市人大评为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交通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及汉滨区政府等单位被市政协评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受到了通报表彰。回顾 2008 年办理工作，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强化认识。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集中反映了群众的呼声，也表达了代表委员关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良好愿望。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始终把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做到“三个到位”：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在市人大和市政协“两会”结束后，市政府立即召开了建议、提案交办会，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分别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增强了各承办单位做好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二是责任落实到位。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议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和检查工作，并对办理答复进行审核签发。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办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所承办的建议提案亲自部署，逐件研究，建立层层负责的办理机制，责任到科室，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相关部门、单位还成立了办理工作领导机构，制定了主要领导到具体工作人员的办理责任制度。三是目标考核到位。为进一步做好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普遍把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目标管理，从办理时限、答复质量、代表委员满意度等方面，制定评分细则，严格考核。

（二）完善程序。规范程序，健全机制，是落实办理工作的基础。各承办单位不断摸索办理工作的新机制。一是依照制度严办理。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对承办的建议提案逐件进

行列表登记，编号存档，使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二是加强督查促办理。市政府进一步健全了督查机制，督查室经常与市人大代工委、政协提案委和各承办单位保持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议案、重点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三是围绕职能抓办理。很多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与本部门职能工作结合起来，举一反三，边办边改，以办促改，狠抓建议提案的落实，促进了部门工作的开展。

（三）改进方法。把办理工作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关注民生更好地结合起来。一是围绕全市经济发展的重点抓办理。按照实施安康突破发展的战略部署，对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的建议提案，加大了综合协调力度，对反映重点项目建设、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中存在的问题，现场办公，解决问题，有力地促进了安康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抓办理。这些建议提案大多涉及民生问题，是市政府工作的重点。如市政设施建设、廉租房建设、农村合作医疗、城市交通问题、工作作风问题和城区环境治理等建议，市政府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问题，通过专项研究，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民生工程投入，使这些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三是围绕机关作风、投资环境治理的焦点抓办理。机关作风、投资环境如何，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也直接影响到各项工作的推进。市政府专门就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优化投资环境下发了文件，有力地规范了机关行为、改进了机关作风，使公务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执政能力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四）注重质量。各承办单位不断改进办理方式，着眼于解决问题，注重实效，确保质量。一是注重沟通联系。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单位进行座谈或登门拜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与代表委员进行协商交流，征求意见。有的单位一把手亲自召开见面会，对办理的建议提案逐件汇报，倾听意见，领会意图，接受代表委员咨询，并就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一一解答。有的单位还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现场检查，收到良好的效果。二是注重推进工作。2008年，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大多涉及面宽、工作量大，很多承办单位不是就办理而办理，而是举一反三，改进工作。在认真办理的基础上，又将其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或发展规划，力求取得实效。三是注重提高质量。各单位对建议提案的办理，没有停留在简单的答复上，而是注重在办理质量上下功夫，尤其是对于促进安康突破发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凡是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对暂时条件不具备的，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2008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承办单位答复过于原则、简单，涉及多部门承办的建议提案，协办单位办理情况不能及时送达主办单位，有的单位“征求意见表”不能随函一并寄送代表委员等，这些问题在今年的办理工作中，必须认真加以改进。

二、今年“两会”建议提案的基本情况

在2009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我市经济社会突破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集思广益，出谋划策，对全市保

增长、保稳定、保民生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共收到代表建议 99 件，政协提案 353 件，其中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人大建议 96 件，占建议总数的 97%；政协提案 332 件，占提案总数的 94.1%。这些建议和提案，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发展信心很足。代表、委员从我市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入手，客观分析我市经济社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围绕保增长这一主题，表现出强烈的发展愿望。对新农村建设、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给予了高度关注，对全市实现突破发展目标充满信心，对政府工作寄予厚望。

二是办理要求较高。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代表、委员在建议和提案中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关系我市发展全局的项目建设、城乡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新型工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发展、环境保护、民生工程、“双创”工作等，不仅建议集中、问题具体，而且目标明确，要求很高。

三是工作效果要实。许多代表、委员在提出真知灼见的同时，对办理及答复工作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希望其建议和提案得到积极答复，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很好的落实，发挥积极的作用，这对我们的承办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三、扎实做好今年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2009 年是我们迎接挑战，抢抓机遇，共克时艰，努力实现保增长的关键一年。市政府要求，各级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在总结去年办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今年的办理工作，使代表委员满意。

一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是法

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做好办理工作，是我们政府部门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表达意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办理工作，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办理工作，以严谨务实的作风做好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和本职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办理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促进完善的决策、作风的转变和工作水平的提升。

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府系统在办理工作中已经形成了一些比较成熟经验，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办理工作的新要求，使这些成熟的经验逐步形成指导和规范本部门办理工作的规章制度。要继续实行办理工作领导“三亲自”制度和办理工作“三定”制度，即：承办单位领导同志亲自部署办理工作、亲自参与办理工作、亲自审核答复意见；承办单位接到办理任务后，必须明确分管领导、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保证办理工作领导重视、组织有力、责任到位。

三要扎实提高办理质量。政府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是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和义务，是必须按时限要求完成的份内工作。今年办理工作必须于 9 月底办结，并答复代表、委员。要坚持按照市人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市政协《政协提案办理规定》三个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规范办理工作，做到办理实事求是，解释条理清楚，行文符合规定，审核把关严谨。在办理工作中必须坚持解决问题的原则。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实质，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吸收采纳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

合理部分，创造条件解决代表、委员提出的一些具体要求，尽力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落到实处。对能办到的事宜，绝不拖拉，立即办理，迅速答复，让代表、委员满意；对暂时办不到的事，要创造条件，纳入规划，逐步办理，并给代表、委员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确因条件所限办不到的事项，要从条件、政策上充分说明原因，请求谅解。坚决杜绝久拖不办，推诿扯皮，言不达意，敷衍塞责现象。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程度，是检验我们办理工作的唯一标准。各承办单位按办理工作要求，必须在答复代表、委员的正式文件上附有办理答复《征询意见表》，对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必须重新开展办理和答复工作，直至代表、委员满意为止。

四要不断创新办理方式。实践证明，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实行开门办理，做到办前开好见面会，办中开好座谈会，办理结束后主动征询代表委员的意见，是确保代表委员满意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要在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改变文来文往的闭门办理方式为请进来介绍部门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走出去看实际工作进展，了解落实情况的开门办理方式，开拓创新，不断转变作风，走访委代表、委员，全面提升办理工作。今年，各承办单位要继续把走访工作当成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要把走访工作与广泛了解民意、建设和谐社会相结合，与转变工作作风相结合。

五要发挥督查督办作用。市政府督查室是政府系统办理建议和提案的牵头协调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查督办的职能作用，抓紧时间如期完成办理工作。一是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协

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加强与承办部门的工作联系，指导办理工作，掌握工作进展，解决办理难题。三是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办理进度，推进办理工作。四是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办理工作，督促重点办理单位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办理工作任务，为政府系统圆满完成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任务奠定基础。五是各承办单位也要积极发挥分管领导和行政办公室的督查督办作用，及时开展工作检查，督促办理工作进展，确保按时完成各自承担的办理工作任务。

吴应德副主任的讲话

今天，市政府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总结办理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这是贯彻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刚才，邹市长在讲话中全面回顾了去年的办理工作，对今年的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希望大家按邹市长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去年以来，市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人大意识、法律意识和大局意识，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154 件代表建议，已在法定时间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其中，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53 件，纳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82 件，因条件所限有待以后解决或供有关部门参考的 19 件，分别占承办总数的 34.4%、53.3%和 12.3%。在办理工作中，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坚持“三亲自”、“三定”和“不满意重办”等制度，创新办理方式，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督促检查，有效解决了一些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借此机会，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受到表彰的办理工作先进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少数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落实责任不够，解决问题的力度不够；重答复轻办理，对代表建议满足于“文来文往”、敷衍应付，缺乏深入实际研究解决问题；还有个别单位办事拖拉、责任心不强，不能按规范要求办结和答复代表。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到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影响到人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希望这些单位注意总结提高，不断加强和改进办理工作。

今年召开的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 99 件，移交市政府办理的 96 件。这次代表建议虽然数量较以往少，但建议质量明显提高，内容涉及面广，针对性强，办理难度相对增加。希望大家按照邹市长的要求，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今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这里我再强调以下三点：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我们要从三个方面提高认识：一是从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和宪法的高度理解办理工作，增强法律意识。人民当家作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宪法规定。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是法律赋予的权力，也是对选举他当代表的人民履行职责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办理代表建议时所面对的并不是某个代表个人，而是他所代表的某个阶层和群体的利益和要求，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不仅仅是对代表的尊重，而是对人民的尊重，对人民负责。二是从人民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的职责义务的角度认识办理工作，增强责任意识。人民政府代表人民，认真负责地答复和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解决他们需要解决的问题，这在本质上与政府工作的性质是一致的，是政府部门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也是联系群众的最基本的方式和要求。三是从注重实效上去努力，增强质量意识。认真负责地办理，言之成理的答复，富有诚意的解释，既是衡量办理质量的重要标准和基本要求，也是办理部门民主意识、工作作风、工作质量的具体体现。因此，办理质量是检验认识水平的最终标准。

二、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要继续坚持“三亲自”、“三定”、“不满意重办”、“开门办案”以及“跟踪督办”等行之有效的办理制度和经验做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创新，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增强办理实效。一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做到落实分管领导、落实机构负责、落实承办人员，建立有效的办理工作机制。对于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承办单位要按照“对能够解决的，应在办理期限内及时解决；对条件不完全具备，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应积极创造条件，抓紧解决；对有悖法律、政策规定，或因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办到的，应向代表说明情况，作出解释”的要求，做好办理工作，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率。凡是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明确表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一定要认真听取代表意见，重新办理后再答复代表。坚决杜绝敷衍搪塞、应付了事。二是要认真组织协调。各承办单位一定要严把人大代表建议的转口关。属于本级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不能转由下属部门办理和答复代表；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应送部门主要领导审阅同意；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要明确牵头单位，统一安排，各负其责，承办部门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一定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属于由两个以上承办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要把涉及本部门的承办任务完成好，并将答复意见一并向市政府汇报，以便于统一口径答复代表。三要灵活办理方式。要坚持开门办理，由承办单位领导、具体经办人员“走出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与代表一起共同商议，提高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率，也可以采取“请进来”的办法，与代表共商解决办法。过去凡是这样做了的，效果都比较好。四要加强督促检查。要克服办理

过程中的随意性，建立和完善办理代表建议机制，建立有效的交办、承办、督办工作制度，使代表反映民意的渠道更加通畅。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安康人大网”公布代表所提建议及交办情况一览表，并将继续实行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制度，选择 10 件左右具备办结条件、群众关注度高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在新闻媒体开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声”专栏，评选表彰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人大代表和优秀代表建议。

三、严格依法办事，进一步围绕重点抓好落实。一要注意按时答复。根据代表法和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的规定，承办单位自接到代表建议后，应于三个月内办结，并直接答复代表。对个别情况复杂，一时难以办结的，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交办机关可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于交办之日起两个月内答复代表。二要注意增强实效。凡是能够解决的，要尽快研究解决；对条件不具备，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使代表所提建议解决的比例进一步提高。三要注意答复每一位提建议的代表。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要分别答复代表，同时附寄《代表建议办复情况征询意见表》。承办单位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结的，应告知代表办理进度，待办结后再答复代表。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答复要同时报交办机关。

我们相信，只要大家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落实，把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承办、督办、审核、反馈、跟踪落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就一定可以提高办理工作的办结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圆满完成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任务。

陈安生副主席的讲话

今天，市政府在这里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市人大二届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协向多年来重视和支持政协提案工作的市政府领导，向市直各承办单位，向为办理政协提案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真诚地希望大家能一如既往地重视、关心、支持政协提案工作！

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参加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在中共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提出提案 357 件，经审查确定立案 350 件。这些提案大多是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后提出的，凝聚了政协委员的智慧和心血，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体现了委员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认真履行职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刚才，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邹明同志就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下面，我就做好市政协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在办理工作中参考。

一、提高认识，增强办理提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政协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

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载体，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它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是一批宝贵的智力资源。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政府工作透明度的增强，广大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对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和落实情况的期望值越来越高。近年来，各承办单位把办理提案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地办好政协提案，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得到委员的认可和好评。但在提案办理工作中，也有委员反映：有的承办单位只是文对文答复委员；有的承办单位与委员见面时，对办理提案“准备做什么，怎么做”表态好，但后来只是答复并没有落实；有的承办单位更是用官话、套话答复委员等。这种现象虽然是个别的，但它严重挫伤了委员的积极性。这就要求我们承办单位要积极认真地站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和谐安康的高度，充分认识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把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看作必不可少的监督，把办理提案的过程作为发扬民主、广纳良策、促进本部门工作作风转变和提高执政能力的过程，进一步增强办理提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做到“工作上有部署、措施上有保障、质量上有要求、目标上有考核”，使提案中的意见建议真正成为党和政府了解信息的重要渠道，制定政策的可靠依据，推动工作的有力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每年都

召开提案交办会，专门部署办理工作，而且主要领导还带头批示市政协选送的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好政协提案作为推动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一种动力，办公会议或党委(组)会议专题研究，主要负责同志对办理工作亲自部署或作出批示，有的还积极参与重点提案的办理，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办理工作。政协提案办理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每年都有办理任务。所以，我们还要继续强调加强领导，把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其中一些重点提案和提案办理任务大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及时解决提案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重视提案办理规章制度建设，坚持做到“三定”(定分管领导、定承办机构、定具体办理人员)和“三亲自”(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办理工作、亲自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问题、亲自审核答复函)制度，建立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专人具体办的工作机制，使办理工作职责、工作程序、督促检查、总结通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化。

三、创新工作方法，注重办理工作实效

提案办理是提案工作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提案工作的成效，各承办单位在实践中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要进一步坚持和发扬。在今年的办理工作中，希望各承办单位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

第一，要认真分析研究，规范答复。提案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蕴含着丰富的信息资源，有普遍性的问题，也有特殊性的问题，每个承办单位对所办理的提案，要认真分析，通盘考虑，把握所提意见建议的实质，了解提案者的初衷，明确提案的目的、

要求，有的放矢地研究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提高回复的准确性。分管领导对办理复函要严格审核把关，规范答复。根据提案的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回复，避免答非所问，文不对题，敷衍了事的现象。答复用语要恳切，切忌生硬。要按照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 6 个月内办理完结，并以本单位正式文件答复提案人，同时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公室。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尽可能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或需要列入规划逐步研究解决的提案，可以纳入各部门的研究课题，通过专题调研，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确保提案所提问题得到最大限度解决；对确有困难暂时难以解决的提案，函复时要给政协委员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解释清楚。

第二，要加强沟通，取得委员的理解和支持。在办理提案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坚持“开门办案”，与提案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协商与沟通，对城区内的委员，要积极约见委员本人；对城区外的委员，要尽量通过电话联系，尽可能听取提案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力争使征求意见率达 100%，使提案人积极参与提案办理工作，更多地了解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增强办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委员满意率，实现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的转变。

第三，要继续做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重点提案送请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批示督办，加大督办力度，着力督办好一批高质量的提案。各承办单位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抓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同时，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集体提案，群众关

注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提案，也要作为提案办理工作的重点，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把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要善于总结经验。各承办单位要在办理结束后，认真总结，对其中一些好的方法，及时推广，对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同志们，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我们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政协提案办理好、落实好，发挥好提案的应有作用，为促进安康突破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和发展人民政协事业做出新贡献。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55 份